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32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12 月 8 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陈丽芬女士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

1. 陈丽芬女士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969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151%）质押给光大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丽芬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8,181,02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309%，本次股份质押后，陈丽芬女士已质押股份为 141,071,02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20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910%。

3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丽芬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、郁琴芬女士、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534,793,36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988%，合并已质押股份 527,02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4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552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1、质押目的

陈丽芬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自身融资需求。

2、资金偿还安排

陈丽芬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、投资收益等。

3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陈丽芬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陈丽芬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8日